

(13-31)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編印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96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總說明-----	1-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四)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五)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4-25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8-31
(八)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5
(九)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6
(十)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7
(十一)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8-39
(十二)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40
(十三)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42-43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44-45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6-47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8-49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3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9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第二審檢察機關，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為福建金門、連江兩地方法院檢察署，本署除辦理轄區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之偵查業務外，並積極督導金門、連江兩地檢署辦理掃黑、反毒、肅貪、查察賄選，配合政府刑事政策，摘奸發伏，伸張正義，發揮檢察功能，維護社會秩序，加強法治建設，宏揚民主憲政，推廣法律教育，擴大為民服務。

本署依據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 三、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 量 指 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96 年度 目標值	
一	提升一般 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 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 辦案件數及平均日 數	按月 陳報
		二	加強檔案目錄建 置管理	1	統計 數據	以季報表彙整陳報 上級件數	按季 陳報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 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 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 辦案件數	按月 陳報
二	加強檢察 業務、提高 辦案績效	一	加強審核再議案 件。	1	統計 數據	每月平均終結案件 數	12 件
		二	落實檢察官全程 蒞庭功能。	1	統計 數據	每月平均蒞庭件 數。	12 件
		三	加強刑事案件執 行	1	統計 數據	每月平均辦理執行 案件件數。	4 件
三	節約政府 支出，邁向 財政收支 平衡	一	年度經常門預算 與決算剩餘百分 比	1	統計 數據 (會計報 表)	(經常門預算數— 經常門決算數) 除 以 (經常門預算) × 100%	1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377.42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按季陳報	全年已完成檔案目錄建檔計 2,503 件，均按季陳報彙送完成。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本署每月自行督考，並按季赴所屬地檢署檢查全年度計 7 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按月陳報	平均每 3 個月 1.5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12 件	平均每月終結 17.83 件，加強管考稽催。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20 件	所有案件均實施全程蒞庭，平均每月蒞庭 11.92 件。
		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6 件	平均每月 4.25 件，均發交金門、連江地檢署指揮執行。
三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年度預算員額數（含約聘僱數）精簡之百分比	無列入精簡	1. 依本署目前業務量，員額編制合理，無列入精簡。 2. 因應業務需要，本年度約聘資訊管理師 1 名。
四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經常門預算與決算數 100%	本（94）年度經常門預算 16,743,000 元，決算 14,922,704 元，執行百分比為 89.13%，係因人事費結餘所致。

二、上(95)年度已過期間(自95年1月1日至95年6月30日止)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 282.5 件，平均每件辦結日數 2.8 日。
		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1 至 6 月份計完成檔案目錄建置 1,565 件，並上傳檔案管理局。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平均每月 11 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本年迄 6 月止計受理民眾聲請案件 4 件，迅即處理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平均每月終結 11 件。
		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平均每月蒞庭 10.5 件，均全程蒞庭。
		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平均每月 3.83 件，全部發交金門、連江地檢署指揮執行。
三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本(95)年度經常門預算 16,786,000 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0,014,000 元，累計支付數 8,882,900 元，執行率 88.70%，主要係因人事費結餘所致。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 1、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0 元，因本年度無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情形。
- 2、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3,000 元，決算數 29,139 元，超收 6,139 元，執行率 126.69%，係借用宿舍之員工增加所致。
- 3、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1,720 元，超收 720 元，執率 172.00%，係本年度實際出售廢舊物品所得收入增加所致。

爾後將參照預算執行情形及實際狀況，縝密估計可能之收入編列預算。

(二) 歲出部份：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5,978,000 元，決算數 15,834,270 元，剩餘 143,730 元，執行率 99.10%，已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1,322,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8,000 元，共計 1,340,000 元，決算數 975,901 元，剩餘 364,099 元，執行率 72.83%，主要係因所屬轄區減少支用強制診療經費等所致，已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3、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40,000 元，決算數 38,430 元，剩餘 1,570 元，執行率 96.08%，已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8,000 元，動支 18,000 元至檢察業務設備及投資執行完竣。
-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決算數同為 1,631,912 元。
- 6、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決算數同為 113,70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資產負債科目均結清。

(二) 歲出部分：保管款 177,123 元，係本署聘用人員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 77,935 元。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140			0423900000-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0	1,000	0
		01		0423900300-0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1	04239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3,000	0	23,000	29,139
	151			0523900000-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3,000	0	23,000	29,139
		01		052390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3,000	0	23,000	29,139
			01	05239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000	0	23,000	29,13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1,720
	143			0723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0	1,000	1,720
		01		07239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1,720
				經 常 門 小 計	25,000	0	25,000	30,859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5,000	0	25,000	30,859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29,139	6,139	126.69
0	0	29,139	6,139	126.69
0	0	29,139	6,139	126.69
0	0	29,139	6,139	126.69
0	0	1,720	720	172.00
0	0	1,720	720	172.00
0	0	1,720	720	172.00
0	0	30,859	5,859	123.44
0	0	0	0	
0	0	30,859	5,859	123.44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7,358,000	0	0	0
						0	0	0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5,978,000	0	0	0
						0	0	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322,000	0	0	0
						18,000	0	18,000
		03		35239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0	0	0	0
						0	0	0
		04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18,000	0	0	0
						-18,000	0	-18,00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31,91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31,912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3,7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3,700	0	0	0
						0	0	0
合 計					19,103,612	0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358,000	16,848,601	0	-509,399	97.07
	0	16,848,601		
15,978,000	15,834,270	0	-143,730	99.10
	0	15,834,270		
1,340,000	975,901	0	-364,099	72.83
	0	975,901		
40,000	38,430	0	-1,570	96.08
	0	38,430		
0	0	0	0	
	0	0		
1,631,912	1,631,912	0	0	100.00
	0	1,631,912		
1,631,912	1,631,912	0	0	100.00
	0	1,631,912		
113,700	113,700	0	0	100.00
	0	113,700		
113,700	113,700	0	0	100.00
	0	113,700		
19,103,612	18,594,213	0	-509,399	97.33
	0	18,594,21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3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7,358,000	0	0	0	
						0	0	0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7,358,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208,000	0	0	0	
					-18,000	-19,314	-37,314		
				資本門小計	150,000	0	0	0	
					18,000	19,314	37,314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5,978,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39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4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
							0	0	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212,000	0	0	0			
				0	-19,314	-19,314			
		0200 業務費	1,212,000	0	0	0			
				0	-19,314	-19,314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10,000	0	0	0		
				18,000	19,314	37,314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00	0	0	0		
				18,000	19,314	37,314			
	03	01	35239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0	0	0	0		
					0	0	0		
			35239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00	0	0	0		
					0	0	0		
		04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0	0	0	0		
					0	0	0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18,000	0	0	0		
				-18,000	0	-18,00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3,7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3,70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31,912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631,91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745,612	0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358,000	16,848,601	0	-509,399	97.07
	0	16,848,601		
17,358,000	16,848,601	0	-509,399	97.07
	0	16,848,601		
17,170,686	16,662,857	0	-507,829	97.04
	0	16,662,857		
187,314	185,744	0	-1,570	99.16
	0	185,744		
15,978,000	15,834,270	0	-143,730	99.10
	0	15,834,270		
14,397,000	14,385,836	0	-11,164	99.92
	0	14,385,836		
1,545,000	1,412,434	0	-132,566	91.42
	0	1,412,434		
36,000	36,000	0	0	100.00
	0	36,000		
1,192,686	828,587	0	-364,099	69.47
	0	828,587		
1,192,686	828,587	0	-364,099	69.47
	0	828,587		
147,314	147,314	0	0	100.00
	0	147,314		
147,314	147,314	0	0	100.00
	0	147,314		
40,000	38,430	0	-1,570	96.08
	0	38,430		
40,000	38,430	0	-1,570	96.08
	0	38,430		
40,000	38,430	0	-1,570	96.08
	0	38,4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700	113,700	0	0	100.00
	0	113,700		
113,700	113,700	0	0	100.00
	0	113,700		
1,631,912	1,631,912	0	0	100.00
	0	1,631,912		
1,631,912	1,631,912	0	0	100.00
	0	1,631,912		
1,745,612	1,745,612	0	0	100.00
	0	1,745,612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103,612	18,594,213 0	0 18,594,213	-509,399	97.33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0,85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0,859	
使用規費收入	29,139		
廢舊物資售價	1,720		
收 項 總 計			30,85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0,85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0,859	
使用規費收入	29,139		
廢舊物資售價	1,72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0,85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3,7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3,700	
(二)本期收入			18,637,62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3,327,412		
減：沖轉數	-13,327,41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594,213	
收入數	18,594,21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848,601		
統籌科目部分	1,745,612		
3. 221000-4 保管款		77,935	
收入數	77,935		
4. 221200-3 代收款		-34,522	
收入數	1,391,152		
減：退還數	-1,425,674		
收 項 總 計			18,771,32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594,21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8,594,213	
支付數	18,594,21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848,601		
統籌科目部分	1,745,61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867,852		
本年度部分	867,852		
減：收回或沖轉數	-867,852		
本年度部分	-867,852		
3. 211300-1 押金		-200	
減：收回數	-200		
以前年度部分	-200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2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200		
(二)本期結存			177,11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77,113	
付 項 總 計			18,771,326

單位：新臺幣元

21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2

本頁空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2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2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2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3	3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385,836	2,241,021	36,000	16,662,857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4,385,836	2,241,021	36,000	16,662,857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4,385,836	1,412,434	36,000	15,834,270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0	828,587	0	828,587	
35239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9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14,385,836	2,241,021	36,000	16,662,857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7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14,385,83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07,71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0,70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1,036	0	0
0111 獎金	2,098,582	0	0
0121 其他給與	270,52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07,29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9,883	0	0
0151 保險	690,101	0	0
0200 業務費	1,412,434	828,587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4,813	0	0
0202 水電費	144,602	0	0
0203 通訊費	34,726	207,524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3,483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0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9,096	0	0
0231 保險費	7,298	0	0
0271 物品	134,081	168,309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9,513	77,927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58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8,78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698	0	0
0291 國內旅費	126,835	374,827	0
0294 運費	4,320	0	0
0299 特別費	129,60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4,385,836
				8,307,710
				640,704
				1,051,036
				2,098,582
				270,522
				807,298
				519,883
				690,101
				2,241,021
				104,813
				144,602
				242,250
				143,483
				36,000
				49,096
				7,298
				302,390
				327,440
				28,589
				108,780
				110,698
				501,662
				4,320
				129,600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47,314	38,43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38,43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47,314	0
0400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6,000	0	0
合 計	15,834,270	975,901	38,430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1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6,132	2,241	0	0	0	3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386	2,241	0	0	0	3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3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4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8,4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6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	0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8	0	147	0	185	18,5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	0	147	0	185	16,8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7	37,793,561	
		公 頃	2.64449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4,866,209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2		
		平方公尺	242.71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9	1,934,0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19,22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 他	件	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475,090	
	其 他	件	4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8,188,14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高等法院金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3	3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358,000	0	17,358,000		16,848,601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7,358,000	0	17,358,000		16,848,601		0	0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7,358,000	0	17,358,000		16,848,601		0	0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5,978,000	0	15,978,000		15,834,270		0	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322,000	18,000	1,340,000		975,901		0	0						
		03	35239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0	0	40,000		38,430		0	0						
		04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18,000	-18,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745,612	0	1,745,612		1,745,612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3,700	0	113,700		113,70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31,912	0	1,631,912		1,631,912		0	0						
合 計				19,103,612	0	19,103,612		18,594,213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合		計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6,848,601		0		509,399		
	0						0				
	0		0		16,848,601		0		509,399		
	0						0				
	0		0		16,848,601		0		509,399		
	0						0				
	0		0		15,834,270		0		143,730		
	0						0				
	0		0		975,901		0		364,099		
	0						0				
	0		0		38,430		0		1,5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45,612		0		0		
	0						0				
	0		0		113,700		0		0		
	0						0				
	0		0		1,631,912		0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6	04239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本年度無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情形。
	05239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139	26.69	本年度增收錄事1人宿舍費所致。
	07239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720	72.00	本年度實際出售廢舊物品所得收入增加所致。
	小計	5,859	23.44	
	合計	5,859	23.44	

本頁空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6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43,730	0.90	(2)	11,164
				(1)	132,566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364,099	27.17	(1)	364,099
	35239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0	3.93		0
	小 計	509,399	2.93		507,829
	合 計	509,399	2.93		507,829

門分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因本年度所屬轄區減少支用強制診療經費等致業務費節餘。		0		
	(8)	1,570	採購機車乙輛結餘款。	
		1,570		
		1,57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20,000	0	8,420,000	8,307,7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5,000	0	645,000	640,7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0,000	0	1,050,000	1,051,036
六、獎金	2,160,000	0	2,160,000	2,098,582
七、其他給與	205,000	0	205,000	270,522
八、加班值班費	868,000	0	868,000	807,2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0,000	0	450,000	519,883
十一、保險	599,000	0	599,000	690,10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397,000	0	14,397,000	14,385,836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45

福建高等法院金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40,000	0	40,000	38,430
合計	40,000	0	40,000	38,430

門分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570	-3.93	1	1	汰換購置於87年9月之車輛。
-1,570	-3.93	1	1	

福建高等法院金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線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6,000	0	36,000
6.獎勵及慰問					36,000	0	36,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000	0	36,000
	小計				36,000	0	36,000
	合計				36,000	0	36,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V					0 0 0 0			V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	已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	
	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	
	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	
	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署無此情事。
(三)	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	本署無此情事。
(四)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本署無此情事。
(五)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本署無此情事。
(六)	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通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七)	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已遵照辦理。
(八)	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	已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本署無此情事。
(十)	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一)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已遵照辦理。
(十二)	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 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 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	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	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已遵照辦理。
(十四)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並公布於「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十五)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依照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十六)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十七)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兼辦會計 莊 珠 霞



機關長官：檢察長 林 玲 玉

